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吳秀娥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環宇企業社即王振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可佐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